

团 体 标 准

T/BJCA 038-2025

北京餐饮工匠认定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Regulation of Beijing Catering Craftsman

(征求意见稿)

2025-05-19 发布

2025-05-19 实施

北京烹饪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烹饪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烹饪协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联合大学旅游学院、北京商报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云程、桑建、刘玉驰、宗志伟、姜慧、刘鑫、宋宇。

北京餐饮工匠认定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北京餐饮工匠的认定机构、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及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餐饮工匠的认定及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餐饮工匠

具有10年以上餐饮一线工作经历，长期践行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具有突出技术技能素质等基本条件，在传承力、引领力、实践力、创新力、攻关力方面显现明显发展潜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3 认定机构

3.1 北京烹饪协会负责北京餐饮工匠的认定与管理工作，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协会秘书处。

3.2 北京烹饪协会建立专家库，参与北京餐饮工匠的认定工作，是北京餐饮工匠认定的专家咨询机构。

3.3 北京餐饮工匠认定专家库由行业组织、研究机构、职业院校、媒体代表、企业代表等推荐的专家组成。专家库人数不少于 40人，涵盖烹饪技术、餐饮服务、行业管理、学术研究、媒体等领域，确保专业多样性。

4 认定条件

4.1 基本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具有 10 年以上餐饮一线工作经历，并具备下列条件：

4.1.1 执着专注。长期服务于餐饮行业，热爱本职，忠于职守，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善于向职工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在职工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4.1.2 精益求精。对产品精雕细琢，对质量精益求精，对完美极致追求，具有高超的技能技艺，代表职业技能水平的高水准，处于行业一流技能水平或具有不可替代、独一无二地位。

4.1.3 一丝不苟。对工作高度负责，对工艺一丝不苟，对细节严格要求，把反复做的事做到极致精准，追求“零误差”“零次品”，拥有行业领先的绝技高招或创造了行业公认的先进成果。

4.1.4 追求卓越。独具匠心与创造力，创造了新技术、新工具、新工艺、新方法、新模式，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有较大的创造或改革。

4.2 专业条件

4.2.1 报名人员应属于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餐饮企业负责人、管理者、名厨、服务大师、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并仍在一线从事餐饮行业相关工作。

4.2.2 上一年度为推动行业进步、提升餐饮业品质作出了突出贡献，在所申报奖项领域取得了行业一致认同的显著业绩和技术成果。

4.2.3 积极改革创新，探索企业发展新举措，开辟餐饮发展新路，并经实践证明有明显成效，对推动全市乃至全国餐饮产业发展具有启示和借鉴作用。

4.2.4 为北京餐饮“走出去”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和口碑。

4.2.5 针对北京餐饮进行深入研究，并形成理论成果，获得行业应用良好反馈。

4.2.6 充分体现工匠精神，为北京餐饮文化自信、品牌自信做出卓越贡献者。

4.3 优先条件

4.3.1 上一年度获得过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的表彰，尤其是商业、餐饮类科技奖项。

4.3.2 上一年度取得与从事专业技术相关的专利、著作权或出版著作等。

4.3.2 上一年度获得各类技能竞赛前3名者。

5 认定类型

5.1 烹饪技术类。餐饮一线从事烹饪技术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产品制作人员等。

5.2 餐饮服务类。餐饮一线从事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宴会策划、服务设计、服务管理、专业服务人员等。

6 认定程序

6.1 申请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向北京烹饪协会提交《北京餐饮工匠认定申请表》和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工作年限证明、业绩成果证明、获奖证书、专利或著作权证明等。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机构可以推荐申请。

6.2 初审

6.2.1 北京烹饪协会依照本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的，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决定不予受理的，发送不予受理通知。

6.2.2 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由北京烹饪协会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在15个工作日限期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6.3 审议

6.3.1 专家评审

北京烹饪协会从专家库选取专家成立专家组对申请进行评审，专家组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专家组推举1人为组长，主持评审工作。专家组依据本标准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北京烹饪协会审议。

6.3.2 专家回避

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组可以作出予以回避的决定，且专家组成员应当主动、及时提出回避申请，并服从有关安排。

- a)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属于同一单位的；
- b)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或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高管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c) 评审专家担任过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d) 其他利益冲突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如存在商业合作、股权关联等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6.3.3 专家审议

- a) 专家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议和表决；
- b) 出席审议的专家组人数应当占专家组总人数2/3以上（情况特殊的，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互联网通讯形式进行），获得2/3以上出席审议的专家同意的，为通过审议。

6.4 公示

经专家组审议通过，拟认定为优秀工匠的，由北京烹饪协会通过协会官网或公众号等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6.5 异议

- a)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以实名方式向北京烹饪协会提出异议；
- b) 提出异议应当具有明确、合理且充分的异议理由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
- c) 非实名方式提出的异议申请，或无明确的异议理由和事实依据的，不予受理；
- d) 北京烹饪协会决定受理异议后，组织专家组对异议进行审议裁定，专家组总人数2/3以上的专家出席，裁定事项须经出席专家2/3以上表决通过。

6.6 认定及公告

对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的，或经异议裁定异议不成立的，由北京烹饪协会予以认定为年度北京餐饮工匠，发布认定公告，并颁发年度北京餐饮工匠证书标识。

7 管理

7.1 使用

在有效期内，可以在个人介绍或企业宣传等场景上使用所获北京餐饮工匠名称。

7.2 撤销

北京餐饮工匠所有人、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北京烹饪协会核实审定，撤销认定，并予以公告：

- a) 申请时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获得北京餐饮工匠认定的；
- b) 因商品或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c) 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d) 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影响个人信誉的；
- e) 其他应撤销的情形。

北 京 烹 饪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北京餐饮工匠认定管理规范

T/BJCA 038—2025

*

北京烹饪协会印刷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北京商报二层
邮政编码：100013
网址：<http://www.bjprxh.org/>
电话：010-84283966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如有排版差错请与本会联系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4283966